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遥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4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有67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36.80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以及因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介于触发值和目标值之间,并且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未达标,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741.5680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根据《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激励计划共计1,178.368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2024年7月22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了上述1,178.3680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股本不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控股股东冯就景先生函告,获悉冯就景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质押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冯就景	是	873.60	3.70%	1.91%	2022/7/19/	2024/7/19/	国金证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本次质押解除之后,冯就景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的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的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冯就景	23,581.5420	51.61%	8,092.15	7,218.55	30.61%	15.80%	7,218.55	100%	16,392.9920	1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冯就景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冯就景先生承诺,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时,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1860 证券简称:紫金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2

可转债代码:113037 可转债简称:紫银转债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4年7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4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远宽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非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制定《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利益冲突管理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具体内容包括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等。

二、关于对外支付的议案

表决情况: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书》《董事会对行长(行长办公会)授权书》规定,以上事项由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向玄武区红十字会捐赠的议案

表决情况: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书》《董事会对行长(行长办公会)授权书》规定,以上事项由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润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详见公司2024年4月26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百润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公司最终实际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共划出5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5,000万元,其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2,000万元募集资金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00号),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406,21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募集资金406,21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406,210,0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会计师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用、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合计(不含税)人民币9,302,179.7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6,907,820.2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7月18日全部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4]第2-00012号《验资报告》。上述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24年7月22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银行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4年7月22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黄石南京路支行	714902016910008	117,900,000.00	含铬废渣循环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2		兴业银行黄石分行	418010100100560085	166,450,000.00	超细氢氧化铝新型环保阻燃材料项目
3			418010100100560107	117,190,188.68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合计				401,540,188.68	-

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系尚未支付和已支付待置换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开户银行(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樊灿宇、郭旺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4-062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召集情况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发出通知。

2、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于2024年7月22日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4年7月22日下午14:00开始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袁永刚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38人,代表股份725,320,8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3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484,989,8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0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28人,代表股份240,331,0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26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31人,代表股份240,402,1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3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71,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28人,代表股份240,331,0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265%。

2、副董事长因公出差,其他董监高均出席本次会议。

3、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委派司慧律师、张亘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情况

1.00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725,087,1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8%;反对16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1%;弃权6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0,168,4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28%;反对16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7%;弃权6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5%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725,050,9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8%;反对11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5%;弃权15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0,132,2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77%;反对11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8%;弃权15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4%。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议案1、2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司慧、张亘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4-063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情况说明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8日、5月1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注册地址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数据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址由"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塘东路88号"变更为"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善丰路288号"。

除上述注册地址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三、备查文件

《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维华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维华祥")通知,获悉北京维华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情况说明

北京维华祥与赵文劼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529,7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5%。本次部分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为北京维华祥。

2、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北京维华祥	否	40,000	0.36%	0.03%	否	是	2024年7月19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100,000	0.90%	0.07%						
合计	/	140,000	1.26%	0.10%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维华祥、赵文劼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北京维华祥	11,151,119	8.08%	10,076,119	90.36%	7.30%	0%	0	0%	0
赵文劼	4,378,650	3.17%	4,378,650	100%	3.17%	0%	0	0%	0
合计	15,529,769	11.25%	14,454,769	93.08%	10.47%	0%	0	0%	0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4-034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吴玉瑞女士的通知,获悉吴玉瑞女士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要求,对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吴玉瑞	是	1,400.00	18.21%	2.00%	2022年7月19日	2024年7月19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5.20%	0.57%	2023年7月19日	2024年7月19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800.00	23.41%	2.57%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吴玉瑞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玉瑞	7,689.13	10.98%	5,501.00	3,701.00	48.13%	5.28%	0	0%	0	0%
廖道训	4,154.06	5.93%	1,900.00	1,900.00	45.74%	2.71%	0	0%	0	0%
柴继军	2,939.38	4.20%	0	0	0	0	0	0%	2,356.79	80.18%
合计	14,782.58	21.10%	7,401.00	5,601.00	37.89%	7.99%	0	0%	2,356.79	25.67%

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华宝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0-2年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134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7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4年7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7月2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7月2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7月2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7月23日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宝0-2年政金债指数A	华宝0-2年政金债指数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340	021341

2 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直销e网金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每笔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购买过基金的投资人,不受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除"(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中另有约定外,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人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小于100万	0.50%
大于等于100万,小于500万	0.20%
500万(含)以上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费等各项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某一销售机构的某一交易账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于相同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率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表如下: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少于7日	1.50	1.50
大于等于7日	0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转换费用由二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2、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3、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从申购费率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率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投资人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7、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赎回费=B×C×D

转出总金额=B×C

净转出金额=B×C×(1-D)

净转入金额=B×C×(1-D)/(1+G)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B为转出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赎回费率,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申购补差费率G为零。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投资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可在T+2工作日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销售机构进行查询。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另一只基金,本基金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

(5)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申购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人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e网金办理本业务时,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元。投资人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如果投资人想变更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或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等,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移动客户端(华宝基金APP、微信平台)。

(1)本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直销柜台电话:021-38505731、021-38505732

直销柜台传真:021-50499663、021-50988055

(2)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e网金、移动客户端(华宝基金APP、微信平台)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本公司网址:www.fsfund.com,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

7.1.2代销机构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4年7月23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上的《华宝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由于各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及申购、定投及转换补差的费率优惠政策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各代销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或公告为准。

(3)投资人也可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咨询有关情况。

(4)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3日

国泰金福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金福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金福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4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金福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金福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7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7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7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7月24日

注:(1)本基金第十一个封闭期为2024年4月24日(含)起至2024年7月23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7月24日(含)起至2024年8月20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24年8月21日(含)起至2024年11月20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十二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2)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请各位投资者留意。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该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则对应日调整至该对应日所在月度的最后一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每一开放期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第十一个封闭期为2024年4月24日(含)起至2024年7月23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7月24日(含)起至2024年8月20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24年8月21日(含)起至2024年11月20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十二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申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M<500万	1.0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及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1.00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赎回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但各销售机构对基金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18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收取赎回费。赎回费中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份额持续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180日	0.50%
Y≥180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续持有期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及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5 日常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某销售机构持有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任一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1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1.1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5.1.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本基金转换业务开通情况

①本基金可支持转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产品。

②同一基金A/C类份额之间不可进行转换。

③若涉及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于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渠道办理。

5.3重要提示

①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为1.00份,各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详见相关公告及规定。如投资者在单一销售机构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低于规定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转换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且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④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公布的基金网上交易相关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⑤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⑥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61 网址:www.gtfund.com

6.2其他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3日

国泰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315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7月1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7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09,890,963.5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3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7月24日
除息日	2024年7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7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4年7月2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7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7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面值或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2)咨询办法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3)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